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股份回购完成之后,若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者三年内未能完成转让,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6,666,666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 6 个月之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 6,666,66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股份回购完成之后,若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者三年内未能完成转让,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6,666,666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 6 个月之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5.00 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333,333 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依此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7,123,117	3.67%	30,456,450	4.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2,634,283	96.33%	709,300,950	95.88%
合计	739,757,400	100.00%	739,757,400	100.00%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5.00 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6,666,666 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依此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7,123,117	3.67%	33,789,783	4.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2,634,283	96.33%	705,967,617	95.43%
合计	739,757,400	100.00%	739,757,400	100.00%

3、本次回购股份也将会有全部注销或部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暂不做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595,008,489.7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069,299,185.67 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704,271,092.10 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5%、4.83%、5.87%。

鉴于此,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认为本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事项,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徐玉锁先生和陈光珠女士,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192,722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尚未减持完毕,将继续履行减持计划。本次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制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 个月内,无明确增减持计划。

(十)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方案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提议。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内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各项子提案,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五条,公司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及工商变更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长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长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授权董事长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履行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的除外。

上述授权范围内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等有明确规定外,提请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具体实施。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光珠女士提交的《关于提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的函》,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提议公司尽快启动股份回购相关程序,具体方案如下:

1、建议回购方式及种类: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建议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3、建议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4、建议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

5、建议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在上述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6,666,666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34,866,728 股。在提出本提议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亦无增减持计划。

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已就上述提案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相关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2020 年 2 月 20 日下午通过视频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召开。根据《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自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签署划转协议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2 月 20 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聊城")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聊城市国资委向中化聊城无偿划转其所持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6.0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鲁西集团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化聊城、聊城市聚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通过鲁西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33.60%的股份,并实现对本公司的控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聊城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鲁西集团。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刊登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本公司收到鲁西集团通知,根据相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划转依据表述,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聊城 2020 年 2 月 21 日签署《股权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将原协议"第三条 标的股权划转"第 2 款修改为:"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被划出企业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30,024,592,926.32 元,负债总额为 17,872,349,974.67 元,净资产为 12,152,242,951.65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4,673,098,111.93 元。标的股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应被划出企业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80,853,196.53 元。"

二、该补充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与原协议同时生效。

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及其他适用法域要求的类似审批程序(如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能否获得有关批准或豁免以及划转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划转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5 转股简称:台华转股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台华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说明

1、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到期收益(元)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8004	800	48 天	35,682.19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2)。公司已于约定到期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到期收益(元)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8004	700	48 天	31,221.92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2)。公司已于约定到期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0	70,000,000	676,506.8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0	45,000,000	451,500.0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0	45,000,000	427,850.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	6,000,000	29,046.5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0	23,000,000	213,805.4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20,547.9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	15,000,000	146,104.11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0	45,000,000	461,095.89	0
9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	4,500,000	30,698.63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00	43,000,000	391,123.29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	8,000,000	35,682.19	42,000,000
合计		351,500,000	309,500,000	2,883,960.97	4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0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00	110,000,000	1,024,657.5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5,000,000	155,000,000	1,555,166.6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	35,000,000	233,916.66	0
4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00	30,000,000	33,369.8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84,000,000	84,000,000	454,580.0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	50,000,000	512,465.7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00	32,000,000	304,248.89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	50,000,000	475,232.87	0
9	券商理财产品	3,400,000	3,400,000	1,597.53	0
10	券商理财产品	10,600,000	10,600,000	11,384.11	0
11	券商理财产品	11,000,000	11,000,000	19,619.18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	50,000,000	465,833.33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	30,000,000	272,876.71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	7,000,000	31,221.92	8,000,000
合计		666,000,000	658,000,000	5,396,171.01	8,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0

注: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首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05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04,061,497.55	3,208,400,132.94	18.57%
营业利润	509,551,120.82	417,784,668.57	21.97%
利润总额	508,674,640.13	419,532,981.54	2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948,021.32	362,384,057.61	2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8	0.9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4%	15.20%	0.7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5,176,528,210.11	4,363,079,512.60	1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20,101,861.20	2,549,413,234.34	14.54%
股本	403,301,514.00	236,580,000.00	7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4	10.78	-32.84%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9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运行良好,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804,061,497.5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57%;营业利润 509,551,120.8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97%;利润总额 508,674,640.1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5,948,021.3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0%;基本每股收益 1.0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

2019 年度业绩增长的原因:(1)零售端业务加大品牌建设投入,持续推行渠道下沉战略,加大全国县级市场的布局,取得较好成效;(2)房地产战略业务受益于地产精装修趋势,收入增长较快,规模效应体现;(3)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大规格产品及新产品市场拓展卓有成效,拉动收入增长,净利润也相应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增减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40,330.15 万股,较年初增长 70.47%,该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增加股本 16,560.60 万股;另外,因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增加股本 111.55 万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23,658 万股增加至 40,330.15 万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24 元,较年初下降 32.84%,主要系报告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导致股本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